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王翠翠、张健：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吴荣伟：本院受理吴桂清诉王长余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江0115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荣伟：本院受理吴丽清诉王长余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2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现祐(曾用名张轩赫)申请宣告公民**孙娟**失踪一案(2023)吉0581民特8号。申请人张现祐称，孙娟系其母亲。孙娟，女，1985号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83198502086421，汉族，籍贯湖北省枣阳市，住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合镇双胜村。孙娟于2016年7月离家出走，经多方寻找无果，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孙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娟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赖垣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5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志锋：原告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燏辉：原告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延舟：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和罚息均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利息自2022年3月26日起按年利率9.5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罚息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年利率9.57%的5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晋功：本院受理潘根娃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段贵：本院受理给密伊州区明龙起重设备服务中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2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吐刚江·库万江：本院受理姚艳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2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东阳：本院受理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06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巍、李维维：本院受理刘洋诉被申请人杨巍、李维维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3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白冰：本院受理王鑫垚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6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洪军：本院受理黄恩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6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兆勋：本院受理韩雪峰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严汉兴：本院受理张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董卫朝：本院受理黄耀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善)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龚海明：本院受理江阴市伟诚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海燕：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3387号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本院受理刘伟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1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吐刚江·库万江：本院受理姚艳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26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现祐(曾用名张轩赫)申请宣告公民**孙娟**失踪一案(2023)吉0581民特8号。申请人张现祐称，孙娟系其母亲。孙娟，女，1985号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683198502086421，汉族，籍贯湖北省枣阳市，住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合镇双胜村。孙娟于2016年7月离家出走，经多方寻找无果，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孙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娟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赖垣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5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志锋：原告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燏辉：原告王林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延舟：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和罚息均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利息自2022年3月26日起按年利率9.5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罚息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年利率9.57%的5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段贵：本院受理给密伊州区明龙起重设备服务中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26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吐刚江·库万江：本院受理姚艳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2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巍、李维维：本院受理刘洋诉被申请人杨巍、李维维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3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白冰：本院受理王鑫垚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6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洪军：本院受理黄恩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6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8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兆勋：本院受理韩雪峰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90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3年8月24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严汉兴：本院受理张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董卫朝：本院受理黄耀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善)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龚海明：本院受理江阴市伟诚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海燕：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3387号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本院受理刘伟浩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1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吐刚江·库万江：本院受理姚艳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42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河北存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枣强县超友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冀1121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吴保亮：本院受理原告马金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1641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9月4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3年7月7日刊登哈密市博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若羌工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案号“(2023)新2201民初21961号”应为“(2023)新2201民初1961号”，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策：本院受理刘艳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志恒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刘彦峰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一案，本委已于2023年7月3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已缺席裁决刘彦峰与你单位劳动关系成立，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字【2022】644号案件的裁决书。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5号门A1118室(联系电话0315-7639235)领取案件的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山东中健健身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阜茹茹等人诉你们单位工资、风险金、双倍、年休假工资、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已依法裁决。因无法联系你们单位，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声劳仲案字[2023]338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合肥市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新疆绿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闵首清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亳州市天悦药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亳州市天悦药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46786696，票面金额为5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3年1月6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出票人为山东景阳冈酒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票行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收款人为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山东景阳冈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韵酒业有限公司、亳州市天悦药业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648号　宿迁坤馨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伽与宿迁坤馨纺织品有限公司、刘德路、张晓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1275号　保明江：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新沅被告保明江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德均：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远诉你，李玖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黄建刚：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906号　李大波：本院受理原告苏丽诉被告李大波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催3号　本院已于2023年3月3日受理申请人**东莞市钜宝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9303，票面金额为20000元，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出票人永康市铭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金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东莞市钜宝机械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浙0784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东莞市钜宝机械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434号　王宽：我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张化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兰县伟人超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3)青282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李芝迁：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伟人超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3)青282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平汽车维修厂：本院受理原告左殿军与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平汽车维修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平汽车维修厂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左殿军60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平汽车维修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相辉：本院受理原告孙明华与被告李相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相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孙明华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24796.67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3年5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孙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2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李相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明伍：本院受理原告刘昌明诉被告刘明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明伍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刘昌明车辆租赁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刘明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术伟、薛伟：本院受理原告曹永义与被告刘术伟、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术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曹永义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即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薛伟就本判决书第一项的借款本息向原告曹永义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曹永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刘术伟、薛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贺：本院受理原告吕春彪诉被告王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吕春彪租赁费37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吕春彪律师费3500元；三、驳回原告吕春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2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王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国彦：本院受理原告赵凤华与被告张国彦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赵凤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原告赵凤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梁予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与被告梁予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承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告

(2022)承仲裁字第90号　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申请人国信腾远(北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京承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7966014 8)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承仲裁字第9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本委地址：河北省承德市行政中心东楼720室，办公电话：(0314)2050368

承德仲裁委员会

公告

魏明浩(身份证号码：320923199503 21**)**：经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2月24日凌晨，你与黄**经他人介绍，在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桔子水晶酒店一房间内谈妥并支付3000元的嫖资后发生性关系。以上事实有你本人的陈述，同案人陈述、辨认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你的行为已经构成嫖娼，依法应受治安管理处罚。因你系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依法减轻处罚。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你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七日内，你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及申辩的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联系电话：0513-85909624/18862937666。

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小海派出所

公告专栏

杜忠艳：本院受理原告严亚东诉被告阜宁县民政局、第三人杜忠艳撤销婚姻登记一案，案号为(2023)苏0925行初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姜海建：本院受理原告朱超诉被告姜海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陆涵宇：本院受理明光市捷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福龙：本院受理李一诺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林利燕：本院受理原告洮南市中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96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德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利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翟世才：本院受理田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峰、刘杰、郑锋、王佳华、邱栋军、胡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李琳、陶伟、刘林、刘君豪、李福伸、赵坤、张彩华、董心雷、申庆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